

证券代码：831601

证券简称：威科姆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9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贾小波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标。

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轮股份回购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开始，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结束，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896,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4%；公司第四轮股份回购自 2022 年 9 月 2 日开始，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结束，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82%。现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以上两轮已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第五轮股份回购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开始，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结束，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74%，公司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拟注销股份合计为 17,896,000 股，即减少注册资本 17,896,000 元。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365,228,560 股变更为 347,332,560 股，即注册资本由 365,228,560 元变更为 347,332,560 元。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注销已回购股份，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365,228,560 元变更为 347,332,560 元。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注销及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完成工商变更及章程备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徐银召先生和张永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按照《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徐银召先生、张永光先生将所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原参与对象中的贾小波先生。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贾小波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